

关于 2017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估报告

根据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依据《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11〕10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进行了检查评估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十分重视，建立了符合实际运营情况的业务连续性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，通过实施重要业务影响分析，明确了各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保障优先级，建立了符合运营需要的灾备中心，配备了重要业务运营所需的关键资源。公司建立了业务运营的监测体系，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，确保重要业务持续运营，保障了各重要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，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